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斯里兰卡*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斯里兰卡

目录

	页次
导言	6-7
第一部分	
对结论性意见的答复	7-21
第二部分	
上次定期报告以来取得的进步	21-58
第 2 和第 3 条——《宪法》和其他保证以及执行机构	21-25
第 4 条——暂行特别措施	25
第 5 条——消除偏见	25
第 6 条——人口贩运	25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5
第 8 条——政府在国际上的代表	25
第 9 条——国籍	26
第 10 条——教育	26-36
第 11 条——就业	36-48
第 12 条——卫生保健	49-57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57
第 14 条——农村妇女	57-58
第 15 条——法律能力	58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	58
结论	58

缩略语

CCD	共同核心文件
CCHA	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委员会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HS	人口保健调查
G.C.E (A/L)	普通教育证书（高等学历）
HIV/AIDS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HRCSL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IDPs	境内流离失所者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NGOs	国际非政府机构
IPO	临时保护令
LAC	法律援助委员会
LBW	出生体重不足
MMR	产妇死亡率
M/CA&NI	宪法事务和国家统一部
MCD&WE	儿童发展和妇女赋权部
MDG	千年发展目标
M/FEPW	促进国外就业和福利部

MMDA	穆斯林结婚和离婚法
M/NB&EID	国家建设和土地基础设施发展部
MOU	谅解备忘录
M/R&DRS	安置和救灾服务部
NCPA	国家儿童保护局
PDVA	预防家庭暴力法
POs	保护令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LAS	斯里兰卡行政服务局
SLBFE	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
SLNPLM	斯里兰卡国家劳工迁徙政策
SLPS	斯里兰卡规划服务局
SLSS	斯里兰卡科学服务局
SOs	追加令
UGC	大学录取委员会
UN	联合国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导 言

1. 斯里兰卡很高兴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它的第五、第六和第七次报告。2002 年 1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545 和 546 次会议）已经审议了斯里兰卡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里兰卡始终致力于履行其承诺，即高度重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并采取行动，促进为此而做出的承诺。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面临当时最残忍恐怖组织之一所带来的严峻挑战，不得不把重点放在维护国家安全和法治这项艰巨任务上，但它却从未停止履行该项承诺。
3. 在编制本报告的过程中，斯里兰卡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和 21 日与民间社会包括性别相关问题专家进行了多次磋商。这些磋商由儿童发展和妇女赋权部召集，磋商进程为本报告的编制提供了宝贵资料。

总的社会经济因素

4. 2007 年年中，斯里兰卡人口共计 2 000 万。¹ 就性别比（每 100 名女性对应的男性数量）而言，过去男性较多的形势已经扭转，截至 2001 年的上次人口普查，性别比为 99.1。截至 2001 年，四分之一的人口为儿童，其中，男孩数量略多于女孩。三分之二的人口属劳动适龄群体，其中妇女人数略多。老年人占人口的 7%，总数超过 100 万，而且女性多于男性。²
5. 妇女的境况已经得到显著改善，表现包括受教育程度更高，享受的保健服务更好，经济能力更强，所有这些之所以成为可能，都是因为斯里兰卡对妇女问题更加敏感，而且，政府制定了有力的政策，努力赋予妇女权力并消除她们的不满。有利于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的态度方面的改变之所以可能发生，主要是由于妇女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并因而被认为是平等的合作伙伴和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贡献力量。
6. 斯里兰卡已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议程，并正在努力实现其中的大多数指标，与此同时，在国家一级已经实现了部分指标。一些值得关注的成就涉及到了平等的初等教育、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安全饮用水的获得以及扫盲等方面。³ 很重要的一点是，在这些成果当中，不存在任何的性别差异。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目标都会对妇女的境况产生直接影响，斯里兰卡正在国家一级开展行动，认真落实。

¹ 《2007 年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年报》，第 87 页。

² 人口普查和统计局，《斯里兰卡妇女——前进中的伙伴（2007 年）》

³ 斯里兰卡的千年发展目标，统计回顾：2006 年——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7. 作为一个致力于实现民主的主权国家，斯里兰卡一直面临着当今世界上一个最残忍的恐怖组织所带来的种种挑战。恐怖主义给社会经济造成的代价是多方面的，而且影响巨大。尽管确已对自然和社会基础设施造成了十分严重的破坏和毁坏，但可悲的是，死亡和人口迁移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也给政府带来了空前的挑战。斯里兰卡对受影响地区一项雄心勃勃的发展方案进行了投资，其目标是改善基础设施，促进生计发展，并解决严重的流离失所人口的问题。在这种环境下，妇女自然也受到了影响。处理这些问题的国家机构已得到加强。

第一部分

对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审议过斯里兰卡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之后提出的结论性意见⁴的答复

结论性意见 [第 275 段]⁵——审查所有现行法律，并修改歧视性条款，使其符合《公约》和宪法的规定。视情况考虑穆斯林宗教和文化事务部所设穆斯林属人法改革委员会等机构的建议。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收集关于比较法理学的资料，包括按照《公约》解释伊斯兰法的比较法理学。

答复 –

歧视性立法

8. 虽然没有机会对先于宪法的立法进行司法审查，但是，这并不妨碍通过行政机关的决策和议会的相应立法改革，从法律制度中剔除歧视性条款，随后开展的重要改革证明了一点。

9. 《公民权（修正）法》（见第 9 条第 75 段）的颁布和政府修改《土地开发法令》⁶以剔除歧视妇女条款的决定均表明斯里兰卡致力于剔除歧视性立法，即使是在法院没有发表声明的情况下。

穆斯林属人法

10. 并未对穆斯林属人法做出任何修改。考虑到穆斯林社区对宗教问题十分敏感，而且适用法律在社区的信仰中根深蒂固，国家为改革法律而采取的任何干预措施都需要得到穆斯林社区的同意。积极的一面是，虽然穆斯林属人法中的成文法并未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但就我们所知，目前，社区中并不经常出现童婚的情况。1996 至 2003 年间，不满 16 岁便结婚的穆斯林女性数量稳步下降。

⁴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28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545 和 546 次会议）上审议过斯里兰卡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之后提出的结论性意见。

⁵ 所指段落均系联合国文件补编第 38 号（A/57/38）的摘录中的段落编号。

⁶ 截至 2009 年 2 月，内阁已通过《土地开发法令（修正）法案》，并提交议会予以颁布。

表 1
16 岁以下穆斯林女孩的婚姻状况

	穆斯林婚姻总数	16 岁以下穆斯林女孩的婚姻数量	
		婚姻数量	占婚姻总数的百分比
1996 年	15 313	109	0.71
1997 年	14 998	106	0.71
1998 年	16 800	131	0.78
1999 年	16 576	121	0.73
2000 年	17 754	126	0.71
2001 年	17 672	78	0.44
2002 年	17 776	94	0.53
2003 年	17 593	80	0.45

资料来源：注册总署。

11. 这种趋势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大量穆斯林女孩都在努力接受高等教育并于随后争取就业。因此，尽管没有得到法律支持，但实际上，在穆斯林社区中，早婚问题并不严重。该趋势支持了这样一种看法，那就是这一年龄组女孩的婚姻数量将进一步减少。同时，准法官、穆斯林律师、穆斯林民间社会团体以及有关个人（男子和妇女）一直在共同努力，通过加强对话，修改现有的《穆斯林结婚和离婚法》，以便使穆斯林社区对该问题有敏感认识，从而防止 16 岁以下女孩出现早婚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最合适的方法就是由穆斯林社区本身对法律进行修改。

结论性意见[第 275 段]——保证宪法权利适用于非国家行为者和私人部门的活动。

答复

12. 我们认为，这一意见涉及到了与如何实施宪法所规定基本权利有关的宪法条款。尽管无法利用宪法中规定的特殊程序（如通过最高法院寻求补救的宪法权利）通过最高法院处理非国家行为者的此类权利遭到侵犯的事件，但是并不妨碍通过其他法院寻求补救。

结论性意见[第 277 段]——加快设立国家妇女委员会，加强政府各部门内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确保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除其他外，通过酌情将法律效力赋予《妇女宪章》各条款来加强该宪章的执行，从而实施《公约》的各项原则。

答复-

13. 这些问题受到了儿童发展和妇女赋权部的高度重视。建立国家妇女委员会的议案目前正在定稿。从本质上讲,《妇女宪章》中的政策声明正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斯里兰卡正在努力遵照执行。通常情况下,国家政策会被纳入政策文件而非法律当中。斯里兰卡履行《妇女宪章》所规定义务的承诺并未因此而有所削弱。在《妇女宪章》中,还有许多承认《公约》某些原则并规定应予以执行的法律条款。各部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目前尚未启用,儿童发展和妇女赋权部已经将其确定为应予以复兴的重要活动。在这方面,儿童发展和妇女赋权部会要求有关各部提名一名增设秘书,作为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另外,儿童发展和妇女赋权部已经认识到,应当尽快采取措施,加强警察机关内的妇女和儿童事务处。

结论性意见[第 279 段]——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增加妇女在地方、省和国家一级的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代表人数,其中包括执行临时特别措施。

答复 -

14. 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继续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然而,在政治舞台上担任活跃领导角色的妇女人数始终处于极低的水平。尽管有大量妇女承担辅助性角色,但是,参与竞选或被选入国家、省和地方政府机关的妇女数量表明妇女不愿意参与活跃的政治工作。在这些机构中,妇女的代表人数很少。妇女在议会中所占的比例始终处于低位(不足 10%)。尽管我们曾尝试专门针对妇女规定了提名名单的强制性比例,并且已经建议各政党考虑这一原则,但环境当然还是不利于让妇女建立起认为自己可以参与该领域的信心。妇女参与议会选举人数最多的一次是 2004 年大选,在 6 060 名候选人中,有 375 名(6.2%)妇女。然而,这些妇女当中,只有 13 人当选,当选议会议员总数为 225 名。省一级的数字与此类似,在 2004 年七个省的议会选举中,4 863 名候选人中有 373 名(7.7%)妇女,其中 19 名(5.0%)妇女当选,而这七个议会的议席总计 380 个。2006 年,在地方政府的选举中,成功当选的妇女候选人仅占当选总数的 1.9%。值得一提的是,Rosy Senanayake 女士已经在最近举行的选举中当选西方省议会的反对党领袖,赢得了反对党候选人中最多数的赞成票。

表 2
妇女在政界的代表情况

类别	年份	总数	女性	女性所占百分比
议员	2007 年			
• 议会成员		225	13	5.8
• 内阁		52	03	5.8

省议会				
• 部长	2006 年	35	0	0.0
• 成员	2004 年	380	19	5.0
地方政府议会成员	2006 年			
• 直辖市议会		330	10	3.0
• 市议会		379	13	3.4
• 区议会		3243	51	1.6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15. 不管当选女代表的数量有多少，妇女参与制定政府政策、运营公共部门以及在各级政府履行公共职能的例子都在增加。妇女在行政机构中担任高级职务，如各部的秘书（截至 2008 年 4 月，55 名秘书中有 8 名女性）和外交使团领导（从 1992 年的 2.9% 增至 2006 年的 11.3%），并在司法机关中任职，如斯里兰卡最高级别的法院——最高法院的 11 名法官中，有 3 名为女法官。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数量已经显著增加——在斯里兰卡行政服务局，从 1993 年的 17.1% 增至 2007 年的 35.4%，在斯里兰卡科学服务局，从 1993 年的 18.9% 增至 2006 年的 37.5%，在斯里兰卡规划服务局，从 1993 年的 28.8% 增至 2006 年的 29.2%，在斯里兰卡对外服务局，从 2004 年的 29.7% 增至 2009 年的 33.1%。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里兰卡任命了第一位女议会秘书长和第一位女省长。在宪法保证平等的基础上，稳定的不分性别的招聘政策使越来越多妇女进入了政府的各个部门。随着时间的推移，她们得到了合理晋升，并且在一些政府服务部门的更高级职位上，做出了越来越多的杰出贡献。

16. 由上可知，妇女在专业服务领域的参与度正在不断增加，但这完全是基于她们的业绩，而不是因为有规定的性别配额；这意味着这种状况是出于选择。另一方面，政治似乎并非多数妇女的首选。

结论性意见[第 281 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加在高等教育中修读工程和技术有关课程的妇女人数。

答复-

17. 在工程和技术课程中，女性比例偏低，这种状况在过去三十年间鲜有变化，并且也不大可能通过外部干预带来变化，因为学生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偏好学科的自由。这种选择偏好似乎也不局限于斯里兰卡或是该区域，在全球范围内，选择大学工程课程主要都是男性。详情见第 86-92 段“高等教育”项下内容。

结论性意见[第 283 段]——重新制定法律，在强奸、乱伦和有先天性畸形的情况下准许堕胎。

答复-

18. 重新制定法律的问题并不存在，因为之前并无此类法律。然而，《刑法典》已经对为善意挽救妇女生命而终止妊娠做出了规定。同时，针对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开展了一系列讨论，宗教对这个问题十分敏感，讨论的重点是生命权。斯里兰卡认为，应谨慎处理该问题，避免引起可能破坏这方面工作的不良反响。因此，儿童发展和妇女赋权部和国家妇女委员会将继续就这一问题，与包括民间社会、压力集团/激进分子在内的各方，开展广泛对话。

（另见第 130 段。）

结论性意见[第 285 段]——确保充分实施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所有法律及其他措施，监测这些措施产生的影响，为遭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提供便于利用的、有效的获得补救及保护的手段。根据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尽快颁布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设计一个结构，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族裔群体分列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数据。

答复 -

19. 2005 年第 34 号《预防家庭暴力法》已于 2005 年获得通过。关于《预防家庭暴力法》各项特征的全面解释，见本报告第 2 条和第 3 条项下所列内容。

结论性意见[第 285 段]——考虑承认所有情况下的婚姻强奸均为犯罪行为。

答复

20. 这一问题已被列为儿童发展和妇女赋权部的一项重要议程，该部将于不久之后，会同司法部启动有关该问题的立法过程。尽管根据现行法律，未经妻子同意便发生的性交行为本身不属于犯罪，但是，如果这种行为涉及暴力，并且暴力程度构成犯罪，那么，根据《刑法典》这种暴力行为将受到处罚。在这种情况下，还可以根据《预防家庭暴力法》寻求补救。

结论性意见[第 285 段]——为司法、警察、医务人员及其他有关群体提供有关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全面培训。

答复 -

21. 这项工作正在通过非常有效的培训加以落实。斯里兰卡法官学院已针对法官开展了关于虐待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培训，并强调了《预防家庭暴力法》的执行情况。据报告，这一面向多学科人群的培训非常有效，其受众包括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医。警察部门也开展了一系列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以使警察对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虐待儿童有关的问题更加敏感。

结论性意见[第 287 段]——严格监测警察和保安部队的行为，确保将所有的肇事者都绳之以法，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对任何妇女的暴力行为。

答复 -

22. 为了使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能够行使自身权力、履行职能和责任，并且确保尊重被逮捕者或拘留者的基本权利和给予人道的待遇，总统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向武装部队和警察局的主管颁布了一条特殊指令。该指令列出了武装部队和警察局必须遵守的规范。除其他外，指令要求在逮捕或拘留 18 岁以下儿童或妇女时，应当允许他们选择一个人陪同前往问询地点，并且，应尽可能地将儿童或妇女置于武装部队或警察部队的妇女部门的看守之下，或是由另一名女军官或女警官看守。这条法令已由武装部队司令亦即本国总统颁布，这强调了确保遵守其中条款的严肃性。

结论性意见[第 289 段]——加强旨在消除对妇女和男子的角色及责任的定型化态度的各项措施，包括以一般公众中的妇女和男子以及媒体为对象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性宣传活动。对其采取的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找出不足之处，相应地调整并完善这些措施。

答复 -

23. 某些领域的定型化态度正在迅速消除。关于变化的更多细节，见“教育——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第 95-97 段）和“就业”项下。

结论性意见[第 291 段]——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提高妇女的经济参与程度，确保妇女享有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在得到工作方面以及在工作中都享有平等的机会。提供适当的保护，确保执行劳工法，使所有地区的女工都得到惠益。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收入分布情况和工资情况的数据，并列入下一次报告，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劳工政策都考虑到性别观点。

答复 -

24. 见第 11 条“就业”，第 98 至第 114 段。

结论性意见[第 293 段]——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为保护移民女工采取的措施，包括防止非法雇佣机构的活动，确保有残疾的失业女工返回斯里兰卡后依然可以享受保险。

答复 -

25. 斯里兰卡此前的报告提到了许多旨在管理招聘机制和保障移民女工利益的举措，将继续推行这些举措，并在必要时予以改进。2007 年，我们在内阁设立了一个特别部门，专门负责移徙工人问题——促进国外就业

和福利部。这样一个特殊部门的建立证实了斯里兰卡改善劳工移徙体制各个方面的决心。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目前归该部领导，行使各种职能。（除 1995 年批准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之外，）斯里兰卡目前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所有核心公约，并且也签署了劳动组织的《劳工移徙多边框架》。

26. 政策领域的一个重大进步是通过了《斯里兰卡国家劳工移徙政策》，该政策重点关注与移徙女工有关的招聘和保护等各个方面。该政策文件由促进国外就业和福利部制定，体现出斯里兰卡致力于确保劳工移徙过程符合善治原则并支持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和责任，以便所有男子和妇女均有机会在自由、有尊严、安全和平等的情况下参与移徙，从而寻求体面的生产性就业机会。负责该问题的部长以如下方式，解释了该政策文件的基本原理：

“国家劳工移徙政策的制定是一个热门话题，也非常及时，之所以这么说，共有几个原因。1980 年代中期以来，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出现了重大进展，国外就业的基本制度、法律和规范框架得以建立。这些与全球化趋势对经济的影响、移居者数量的迅速增长及其相关脆弱性、保护和福利问题、移民越来越女性化、移徙的社会影响以及斯里兰卡致力于执行有关移徙工人的国际文书有关。”

27. 《斯里兰卡国家劳工移徙政策》有三个目标：(a) 从长期角度看待劳工移徙的作用；(b) 增加劳工移徙对经济、社会、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益处，使其影响降至最小；(c) 努力实现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所有人权和劳动权。

28. 《斯里兰卡国家劳工移徙政策》规定——

- 国家应通过制定有关国外就业的政策、法律和条例，确保充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按照国际规范，为移徙工人提供高标准保护并提高其福利；
- 国家应确保任何政策、法律或条例均不得损害或侵犯斯里兰卡公民，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尊严、基本权利和自由；
- 国家应采取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非正常移徙、人口贩运和人口走私；
- 国家应努力在有尊严、安全和平等以及所有人机会均等的情况下，推动移徙过程，同时在当地创造就业机会并促使财富和发展的利益得到公平分配。
- 国家应为当地和国外、有组织和无组织的劳工提供充分保护，并且促进充分就业以及所有人获得均等的就业机会。为此，国家应向移徙工人提供充足、及时的经济、法律、福利及其他服务和设施。

- 国家承认从根本上讲，妇女和男子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并承认妇女在国家建设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 国家承认斯里兰卡移徙女工的贡献以及她们的特殊脆弱性，因此，在制定和执行影响移徙工人的政策和方案时，在组建负责移徙工人福利和赋权事务的机关时，应采用对性别敏感的标准。政策和方案将旨在赋予移徙工人权力，使他们能够行使知情决策权，并充分享有移民的所有权利、特权和惠益。
- 国家承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的一个关键要素是掌握技能。因此，国家应建立向工人提供技能和促进熟练工人移民的过程，同时，应注意到本国对关键技能的需要，并促进技能的传播。

29. 《斯里兰卡国家劳工移徙政策》重申了与保护有关的几项工作——

- 国家在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它承诺在移徙过程的所有三个阶段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赋予他们权力。这些阶段分别是出发前（从做出决定到培训到准备移徙）、工作期间（工人就业、留下家人）以及返回和重返社会（考虑重返社会、接收和鉴定）。
- 特别是，国家将设定有关移徙工人个人信息的最低要求，以保证他们获得福利和保护；创造环境，使潜在的移徙工人能够在知情且经过深思熟虑的情况下，决定是否要为了就业而移徙；进一步将非正常和被滥用的招聘过程减到最少，并采取重要措施，从心理上和专业方面使移徙工人做好准备并接受相关培训。这包括提供心理和公共卫生意见和支持。驻接收国或东道国的外交使团应将保护移徙工人作为首要职责，并确保所有需要的工人安全回国。至关重要的是，在开展返回和重返社会的工作时，要确保充分保护权利和自由。国家也认识到它需要负责移徙工人子女的保护和福利。
- 在出发前阶段，国家将从年龄、读写能力以及是否适合所选工种等方面，制定劳工移徙的最低资格要求。国家承认就业移徙是一个自愿决定，是所有居民享有的一项权利，国家将采取措施，在潜在男女移徙人员决定是否要为了就业而移徙的过程中提供帮助，并且防止误导信息的传播。国家将采取措施，防止移徙工人招聘工作出现剥削和虐待，升级培训课程以提高资格和能力，帮助移徙工人为海外行程和就业做好准备，并且在出发前做好所有必要的医学检查。移徙工人将可以通过出发前咨询服务，为海外工作和生活做好心理准备。
- 在工作期间，国家将提供各种机制，保护移徙工人免受剥削和虐待，并将确保驻东道国的斯里兰卡外交使团建立适当的体系和服务，以帮助各个国家的所有移徙工人，并积极努力确保移徙工人享受保护和福利。国家将制定一项计划，为移徙工人提供福利和服务，包括保险、养老金和福利，并将使这一计划覆盖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遣返政策将通过使招聘机构履行合同责任和义

务来落实。最后，国家将建立一个政策框架，以便通过登记、监测和特殊福利，保护移徙工人的子女。

- 回国之后，国家将设计和执行一项机制，以促进面向移徙工人的返回和重返社会服务。这将包括适当承认移徙工人，使他们能够优先获得服务，在到达机场后享受特殊服务，获得有关重返社会的指导和技能，并使移徙工人子女享受税收优惠和特殊福利。国家认为民间社会组织和工会是另一种有效途径，移徙工人可以利用它们成功重返社会。
- 招聘——《斯里兰卡国家劳工移徙政策》认识到，为了在该体制范围内实现善治，必须解决一些关键问题，其中包括，私营招聘机构的不法行为以及面向招聘机构地方代理人（所谓的次级代理）的监管框架中的漏洞，这些漏洞会导致移徙工人受到剥削和虐待。国家、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也强调了这一点。国家承认，国家在所有招聘过程中负有最终责任，因为国家承诺会保护工人，使其享受安全和公平的劳工移徙过程。国家依照针对私营招聘机构的法律和监管条款，向私营招聘机构颁发执照，允许它们代表国家征聘工人。尽管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确定了各种各样的计划，但无法将无执照的次级代理绳之以法使得虐待和剥削做法仍然存在。缺乏针对执照机构的适当监督机制是尽量减少不法行为过程中的主要难题。国家已经承诺对劳工移徙过程进行规范，在治理和问责框架内对其进行管理，并通过行政和政策以及程序、许可计划、行为和监督守则以及将刑罚条款用于罪犯等方式，对招聘业实施监管。国家将颁布指导方针以管理至今仍无照经营的次级代理。
- 许多剥削做法出现在接收国，包括不支付薪水和工资。由于与劳动力接收国之间缺乏协议，加上在几个国家实施协议本身就很困难，针对这些做法的补救行动显得更加困难。需要面向移徙过程各个阶段可能出现的申诉，建立一个整体申诉机制，负责接受、调查和提交因侵犯移徙工人的人权和劳动权而提起的申诉。

30. 斯里兰卡已经起草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实施《斯里兰卡国家劳工移徙政策》。这使得有关移徙女工的问题能得到充分关注。

31. 为及时应对就职业介绍所采用的招聘过程是否完善提出的关切，以及会导致女移徙工人成为不利工作环境受害者的关切，儿童发展和妇女赋权部于 2008 年建立了一个网络，由该部牵头，成员包括促进国外就业和福利部和几个职业介绍所的代表。这一小组每月会面一次，讨论影响移徙女工的问题，以及消除代理机构腐败做法的方法和手段，正是这些腐败做法使妇女变得非常脆弱。

结论性意见[第 295 段]——通过收集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农村生产情况的数据，确认农村妇女对经济的贡献，确保所有的发展方案都包括性别角度，并对农村少数群体妇女给予特别关注。

答复-

32. 与农村妇女有关的进步和新举措见第 140 至第 147 段第 14 条“农村妇女”项下的讨论。

结论性意见[第 297 段]——制定政策和方案，改善户主为女性的家庭和老年妇女的状况，包括确认户主为女性的家庭同样是发展方案的帮助对象和受益者。

答复 -

户主为女性的家庭

33. 截至 2006/07 年，户主为女性的家庭数量占 23.4%，在城市中比例最高（25%），其中，81%超过 40 岁，并且大多数（64.6%）没有工作。Samurdhi 方案等国家福利方案向贫穷家庭提供帮助，并且没有性别偏见。所有发展方案均不歧视家庭的女户主。

34. 社会服务和福利部实施了“单亲家庭恢复项目”，通过这个项目，小型创收企业已被引入其中，并且已经提供经济援助，以便开始小规模自营项目。为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了缝纫培训，迄今已经建立了 77 个这样的缝纫中心。

表 3
户主及其性别，按部门分列——2006/2007 年

部门	户主及其性别					
	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男性	女性
	千人	千人	千人	%	%	%
所有岛屿	4 524	3 467	1 057	100	76.6	23.4
城市	631	470	161	100	74.5	25.5
农村	3 657	2 815	842	100	77	23
种植园	236	182	54	100	77.1	22.9

注释：不包括北方省和东方省的亭可马里地区。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家庭和收入支出调查，2006/2007 年。

表 4
女户主及其当前的活动，按部门分列——2006/2007 年

部门	女户主及其当前的活动					
	总数	有工作	无工作	学生	家务劳动	无工作能力或年纪太大无法工作
	%	%	%	%	%	%
所有岛屿	100	35.2	2	0.2	40.5	21.9
城市	100	29.6	1.4	0.1	47.3	21.3
农村	100	35.2	2.2	0.2	40.7	21.7
种植园	100	52.4	2.1	1.2	18	26.2

注释：不包括北方省和东方省的亭可马里地区。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家庭和收入支出调查，2006/2007 年。

表 5
女户主及其教育水平，按部门分列——2006/2007 年

部门	女户主及其教育水平						
	总数	未入学	最高升至五年级	六到十年级	通过普通教育证书考试（普通学历）	通过普通教育证书考试（高等学历）	学位及以上
	%	%	%	%	%	%	%
所有岛屿	100	12.5	29.5	37.2	13.3	6.3	1.2
城市	100	7	26.4	37	16.4	9.5	3.6
农村	100	11.5	29.6	38.7	13.5	6	0.8
种植园	100	44.4	38.5	14	1.2	1.6	0.3

注释：不包括北方省和东方省的亭可马里地区。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家庭和收入支出调查，2006/2007 年。

表 6
女户主及所属年龄组（岁），按部门分列——2006/2007 年

部门	女户主及其年龄组（岁）					
	总数	5-14 岁	15-24 岁	25-39 岁	40-59 岁	60 岁及以上
	%	%	%	%	%	%
所有岛屿	100	0.1	1.6	17	43.5	37.9
城市	100	-	1	15.1	47.2	36.8
农村	100	0.1	1.6	17.6	42	38.7
种植园	100	0.6	2.8	13.8	55.5	27.3

注释：不包括北方省和东方省的亭可马里地区。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家庭和收入支出调查，2006/2007 年。

老年人

35. 斯里兰卡的老年人口数量增长迅速。国家已经采取了许多举措，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服务。2000 年第 9 号《老年人保护法》规定要建立国家老年人委员会和帮助委员会履行职能的国家秘书处。老年人指 60 岁以上者。

36. 该法案规定的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福利和权利，并帮助他们有自尊、独立和有尊严地生活。国家老年人秘书处的任务是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确保他们的独立、看护、参与、自我实现以及尊严，并通过提高认识方案保护老年人的权利。

37. 该法案规定子女有照顾父母和满足父母需要的法定义务[第 15(1)节]，要求对敬老院进行登记[第 16 节]，并且指定了几个委员会，无法供养自己的老年人可向这些委员会提交申请，申请它们下令由一个或多个子女向其支付一定费用[第 25 节]。同时，政府已于 2006 年 3 月批准了《国家老年人宪章》和《国家老年人政策》。目前，正在根据该政策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38. 该问题主要属于社会服务和福利部的职权范围。不过，儿童发展和妇女赋权部与安置和救灾服务部也制定了针对不同领域的特殊方案。这三个部共同开展了以下方案和活动，为老年人服务——

- a. 为老年人提供眼部护理——为老年人设立诊所，并向免费贫困老人提供眼镜；
- b. 为老年妇女建立资源中心——这些中心由儿童发展和妇女赋权部建立和运营。这些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各种设施，帮他们以有益的方式度过时光，并从事经济活动以改善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该部计划视可用资金数量，在五年内，在农村和种植园地区为老年妇女建立 360 个资源中心；
- c. 老年人看护人员方案——向照顾老年人的看护人员提供培训，由受过训练看护人员向寻求看护服务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 d. 老年人身份证方案——向老年人提供特殊身份证，使他们有资格享受特殊权益；
- e. 老年人资助计划——资助人出资负担贫困老年人的生活费用；
- f. 建立村级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乡村老年人委员会，为老年人提供娱乐和福利方案。特别鼓励老年妇女担任由儿童发展和妇女赋权部建立的这些委员会的公务人员。老年人权利促进助理在这些委员会和日间护理中心提供健康、社会心理和咨询服务。在没有老年人权利促进助理提供服务的地区，由社会发展助理在上述活动中提供这些服务；
- g. 老年人心理和咨询讲习班——社会服务和福利部为老年人权利助理和社会发展助理提供老年人权利、心理学和咨询方面的培训。已经有 32 人接受了培训；
- h. 老年人养恤金计划——老年人养恤金计划已经启动，70 岁以上、没有得到任何帮助、没有任何其他人员看护的老年人每月领取养恤金。启动这一计划的初始资金由政府提供；
- i. 日间护理中心——这些中心由安置和救灾服务部建立和运营。通过部门秘书为每个日间护理中心发放 25 000/=卢比。2008 年，为 24 个新增日间护理中心提供资金的同时，也为 14 个创收项目提供了资金；
- j. 妇女经济权力方案——向老年妇女提供经济援助，以创立自营企业；
- k. 健康老龄认识方案——认识方案旨在提高对老年人健康问题的意识；

结论性意见 [第 299 段] ——拨出更多的资源用于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妇女和儿童的需要，确保他们享有隐私权、能利用到各种保健设施、获得人身安全和保护他们不受暴力行为之害。

答复—

39. 斯里兰卡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的努力已经在共同核心文件中有所提及。有两个内阁级部委负责监督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不同需要。它们是安置和救灾服务部与国家建设和土地基础设施发展部。

40. 国家建设和土地基础设施发展部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实施了以下方案。

分配必需的食品

- a. 母子营养方案——向 270 000 名孕妇、哺乳期母亲以及五岁以下儿童提供营养食品方面的支持；
- b. 以粮促学方案——在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在每个上课日，向 1 945 所学校的一至九年级学生提供一顿早午餐；
- c. 以粮促工作方案——向参与者提供一系列食品。2007 和 2008 年间，这一方案 60% 的受益人是妇女；
- d. 弱势群体供餐方案——妇女也是这一方案的受益人。

41. 上文（a）至（d）段中提及的方案均是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合作开展的。

42. 安置和救灾服务部负责协调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通过在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委员会下建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福利和安置问题分设委员会给予的补救和人道主义援助。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需要得到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委员会的重视。此外，利用一项循环基金，已通过农村发展协会主要向流离失所妇女拨付了资金，用于创收活动。

43. 已经为流离失所妇女开展了职业培训方案，并且，已向受过缝纫培训且合格者提供了缝纫机，以便使她们能够参加自营职业倡议。

结论性意见[第 299 段]——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进程。

答复 -

44. 出于政党的意愿，妇女已被纳入这些举措当中。宪法事务和国家统一部已经建议开展以民族融合为目标的方案的所有机构保持性别平衡。在以“通过青年和谐促进国家和平”为主题的和平阵营，宪法事务和国家统一部会确保妇女的参与达到 50%。此外，关于有人民参与的发展方案，包括文化方案，也鼓励妇女最大限度参与其中。宪法事务和国家统一部的建设和平项目会确保性别平衡，并向妇女提供更多宪法权利和人权方面的信息和知识，同时特别重视妇女的权利、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

结论性意见[第 300 段]——签署并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尽快交存关于接受有关委员会会期问题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文书。

答复一

45. 斯里兰卡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签署并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二部分

上次定期报告以来取得的进步

第 2 和第 3 条——《宪法》和其他保证以及执行机构

46. 已经提供并在上一份报告中报告的宪法条款和其他保护措施并未发生任何变化。

47. 为了促进国家履行确保有意义的平等的承诺，国家加强了法律体系以解决《公约》第 1 条中定义的“歧视”问题。

48. 正如斯里兰卡的上一份报告所述，经过最高法院依据宪法中列举的特殊程序对侵犯或即将侵犯宪法中认可的基本权利的行为予以补救的情况仅适用于行政和管理行为。虽然这一限制并未构成对妇女的歧视（因为这一规定不论性别如何，平等适用），但是据称，对于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无任何补救。不过，最高法院已经确认，国家对由于国家不作为而导致的罪行负有责任，即使罪犯是私人行为者。这一决定使得我们可以就以下观点展开讨论，即如果能够确定国家是否已有所作为，便可以在基本权利制度范围内，针对私人行为者对某一妇女实施的刑事犯罪，寻求补救。最高法院尚未对该观点进行审查。

49. 以下是刑事领域中的一些重要的辅助性法律改革——

- a. 2006 年第 16 号《刑法典（修正）法》为刑法体系引入了更多改革，以便更加有效地满足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引入的改革包括以下内容——

- 规定虐童事件的知情者具有某些报告义务；
- 使通过计算机等提供服务者承担义务，即在网吧和图书馆，（因特网服务供应商不属于此类）采取所有此类必要措施，确保各种设施不被用来对儿童实施性虐待，并且使他们在知情时向警方报告。
- 使房屋负责人承担在发觉虐童活动（未必是性虐待活动）时进行报告的义务。未能报告属于犯罪，可予以处罚。

- 引入一项新罪名，即为实施性虐待而招揽儿童。
 - 为了履行联合国和劳工组织公约规定的义务，斯里兰卡引入了新的罪名，已将债役、强迫或强制劳动、奴役和为用于武装冲突而招募儿童列为犯罪。
 - 人口贩运——见下文第 6 条。
- b. 2005 年第 34 号《预防家庭暴力法》于 2005 年 10 月颁布。该法案规定在已经实施或面对家庭暴力行为时将发布保护令。其目的并不是改动刑法体系，而是通过提起旨在保护受害人的民事诉讼，对现有补救办法的作出补充。《预防家庭暴力法》的主要特征如下：

2005 年第 34 号《家庭暴力预防法》，保护原则

50. 该法的基本原则是通过法庭发布保护令“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它规定了一项民事诉讼，使得潜在受害者能够获得法庭的迅速干预，从而阻止犯罪者，防止家庭环境中出现暴力行为，并保证受害者的安全。这是一种独立于刑事诉讼程序之外的补救办法，要求对已经实施犯罪的犯罪者提起诉讼。

该法案的范围

51. 家庭暴力行为在广义上包括身体虐待和精神虐待。虐待行为如果是在家庭环境内部甚至外部，由父/母亲、祖父母/外祖父母、继父/母、姑/姨母、叔叔/舅舅、儿子/女儿、孙子/孙女、继子/继女、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兄弟姐妹或受害者的堂/表兄弟姐妹或配偶的堂/表兄弟姐妹、受害者的前配偶或同居者等“相关某人”实施，则属于家庭暴力行为。因此，可针对其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犯罪者的类别十分广泛。该法案对精神虐待的定义是：指情节严重的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或羞辱性的行为。

52. 属于家庭暴力的身体虐待行为也属于《刑法典》规定的犯罪行为。实际上，这其中包括被《刑法典》第十六章视为犯罪的针对人体的 69 种犯罪行为（包括谋杀、伤害、严重伤害、非法限制、非法监禁、强奸、乱伦、严重性虐待等等）以及勒索和刑事恐吓，所有这些构成了《刑法典》中的 71 种罪行。这其中包括各种身体虐待和性虐待，这些在斯里兰卡的刑法中均被视为犯罪。因此，就各种可以针对性地采取补救措施的虐待行为而言，《预防家庭暴力法》的范围和影响是十分广泛的。

诉讼程序

53. 获取保护令的程序非常简单。首先，向地方法院提出申请，说明暴力行为已经发生或可能将要发生，并申请保护令以阻止犯罪者。申请可以由受害人或由警察代表受害人提出。如果受害人是儿童，也可由父母、监护人、与该儿童一同居住者或由国家儿童保护局授权的任何人提出申请。

54. 申请本身很简单，只需陈述受害人和犯罪者的姓名以及案件发生的环境。可在申请中附上虐待相有事实知情者的供词。这是选择性的，而非强制要求。这一要求是选择性而非强制性要求，是因为当虐待发生在非常私密的空间时，例如家中，因为害怕报复和带来其他后果，并不总能提供针对虐待者的证据。

55. 一旦收到申请，法院首先要立即审议该申请，并决定是否应该发布临时保护令，以阻止家庭暴力行为发生，并确保受害人的安全。

56. 在这一阶段，并不一定要求申请人/受害人或犯罪者/被告作证。只有当法院认为必要时才会要求这样做。在这里，立法人员也意识到，鉴于申诉的特殊性质，在有些情况下，环境可能不允许受害人出庭作证。同样，在想到临时补救措施之前，也可能无法保证犯罪者出庭。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能够不受要求各方出庭的任何法定条件限制而批准补救。

57. 第二步，法院将发布或拒绝发布临时保护令。不管是否发布临时保护令，都要求法院同时确定问询日期（收到申请 14 天内），并且通知被告在该日期说明不应发布保护令的理由。

58. 法院还可以向各方进行咨询，条件是法院认为这样做符合各方的利益。

59. 临时保护令是一种临时措施，只在问询开始和最后决定是否发布保护令前有效。

60. 第三步，要求法院进行问询，问询中各方应提出证供。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问询仍可进行。最后，在问询结束时，法院将决定是否需要发布保护令以阻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并确保受害人的安全。如果确信有必要，法院将发布保护令。

61. 《预防家庭暴力法》还包含一些条款，使法院能够在没有证据证明或未承认有罪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根据法案发布任何命令。这类命令不能被视为是承认有罪或证明有罪带来的后果。因此，即使犯罪者随后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被控有罪，经同意发布保护令也不能视为有罪的证明或证据。

62. 在这些案件当中，强调需要快速行动十分重要。《预防家庭暴力法》努力强调这一点，首先，它要求法院毫不拖延地审议申请，随后要求法院在收到申请 14 天内进行问询。至关重要的是，地方法官非常重视这种潜在的快速审判要求。

保护令和追加令

63. 法院具有广泛权力，可以通过临时保护令或保护令约束被告。除了从根本上阻止被告实施或造成家庭暴力犯罪以外，法院还可以在取证后禁止被告进入受害人的住所、工作地点、学校或跟踪受害人以实施骚扰，或禁止被告进入受害人可能处于的住房，或禁止被告住进或进入与受害人共用的住所，或禁止被告与任何儿

童接触，或禁止被告获取共享资源，或禁止被告通过出售或转让婚姻居所而使受害人陷入贫困。在下达任何命令过程中，法院都必须考虑到受害人和儿童的膳宿需要，以及命令可能给被告带来的任何困难。

64. 在发布保护令的情况下，法院还可以发布其他命令，称为追加令，以保护和提供受害人的即时安全、健康和福祉。法院可以通过追加令，指示警察没收被告持有的任何武器，或陪同受害人以帮助他/她收集个人财产；或命令将受害人安置在某一庇护所，提供临时膳宿；或命令一名社会工作者或类似官员监督受害人和被告之间的保护令的遵守情况。法院还可以在问询后，在顾及受害人和被告的经济需要和资源的情况下，命令被告向其具有赡养义务的任何人提供紧急现金援助，或者继续提供款项和/或设施，以使受害人能够继续使用某个住所。不过，提供紧急现金援助的命令并不影响各方享受本国《赡养法》规定的权利。因而，即使根据《预防家庭暴力法》发布了任何支付命令，也仍然可以开始或继续实施赡养行为。

65. 在保护令发布后，被告的行为如果违反了保护令的规定，他将受到最高 10 000 卢比的处罚和/或最多一年的监禁，抑或两种处罚并用。

上诉

66. 任何人对保护令有所不满的，均可以向省高等法院提出上诉。不过，即使提出了上诉，命令继续有效，除非高等法院基于将记录的某些原因做出特别指示。

隐私

67. 法律承认在开展这些行动时需要保护隐私，法律要求对各方的身份予以保密。因此，印刷或公开任何事项，使申请一方当事人的身份被人知晓的行为属于犯罪，可处以最多两年的监禁并/或处以罚金。本节与《刑法典》第 365C 节相似，后者规定性虐待的受害人享有同样的隐私权。

《预防家庭暴力法》行动计划

68. 在《预防家庭暴力法》通过后，国家妇女委员会制定了一份行动计划，以执行法案的条款。目前，正在根据这一计划开展行动，以使人们树立对法案条款和可用补救措施的认识，并且在执法过程中，使合作伙伴对于他们在使法定补救发挥效用方面的作用更加敏感。

69. 卫生部家庭健康局与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发了一个关于“公共卫生助产士在预防和处理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模块。这一模块被纳入了公共卫生助产士的基本培训课程。地区培训中心的辅导教师还已经接受了关于如何利用这一模块训练助产士学员的培训。通过利用该模块，新一批的公共卫生助产士将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更加敏感。

70. 此外，家庭健康局还开发了一个关于“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者在预防和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模块。目前，家庭健康局正在利用上述模块，（分阶段）对各区的培训师进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培训。来自六个地区的培训师已经接受了培训。这些培训师随后将在各自的地区为初级卫生保健队开展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培训。

海啸后的各项举措

71. 在海啸发生后不久，鉴于受海啸影响地区的人们更容易受到虐待，法律援助委员会实施了一项方案，来树立普通民众、学校儿童、警察和政府官员对法案条款的认识。在法律援助委员会办公室的干预下，已经开展了几项行动，以便从法院获得保护令。法律援助委员会继续向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以便获取法案规定的保护补救。

第 4 条——暂行特别措施

72. 尚未就任何问题采取任何暂行特别措施。

第 5 条——消除偏见

73. 随着妇女接受高等教育并成为发展进程的伙伴，古老的偏见很快土崩瓦解了。

第 6 条——人口贩运

74. 根据 2006 年第 16 号《刑法典（修正）法》，被《刑法典》引入了一条新的关于人口贩运罪行的定义。人口贩运罪的范围已经扩大，从而符合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列出的国际上认可的定义。斯里兰卡于 2000 年 12 月签署了这两份文书。

75. 新定义包含了为强迫或强制劳动、摘除器官、卖淫、其他形式的性剥削或实施任何其他犯罪而进行的人口贩运。如果人口贩运涉及儿童，则处罚会有所加重。斯里兰卡也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为卖淫贩运妇女和儿童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的谈判工作是在 1998 年斯里兰卡担任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主席国期间进行的。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76. 见第 13 段。

第 8 条——政府在国际上的代表

77. 自从上次报告以来，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第 9 条——国籍

78. 2003 年第 16 号《公民资格（修正）法》于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删除了规定公民资格只能由男性继承的歧视性条款。目前，在子女的国籍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值得注意的是，该法授予的这一权利有追溯效力，使以前由于歧视性条款而被拒绝给予公民资格的后代有机会酌情申请公民资格。

第 10 条——教育

79. 2005 年 12 月开始执政的新政府的政策声明重申了斯里兰卡 1945 年以来的承诺，即提供免费的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作为其最终目标，教育投资已经增加了国民收入，减少了贫困并且促进了人类发展。在斯里兰卡，教育被视为一项基本权利，并且得到了一项政府政策的支持，该政策规定 5 至 14 岁儿童有义务接受教育。

80. 截至 2006 年，全岛共有 10 459 所学校（公立的、私立的和佛学院⁷），学校学生总数达到 3 999 000 名。其中，50.14%是女孩。97.3%的学生就读于公立学校。师资队伍中，69%为妇女。

81. 斯里兰卡已经差不多完成了第二项千年发展目标，即普及初等教育。在三个指标（即初等教育净入学率、一年级学生读到五年级的比例以及 15 至 24 岁男女人口识字率）方面取得的成就详见下文。

学校入学情况

82. 虽然在小学一级，男孩入学人数略多（51%，女孩为 49%），但是在初中一级，女孩入学人数略多（51%，男孩为 49%）。

表 7
女孩入学情况（1998 -2005 年）

教育水平 (年级)	1998 年			2005 年		
	总数	女孩	女孩所占百分比	总数	女孩	女孩所占百分比
一至五	1 801 387	873 633	48.5	1 610 688	790 348	49.1
六至九	1 342 459	665 753	49.6	1 340 125	663 815	49.5
十至十一	727 157	378 888	52.1	619 978	315 005	50.8
六至十一总计	2 069 416	1 044 641	50.5	1 960 103	978 820	49.9

⁷ 向比丘/僧侣、渴望继续接受佛学院提供的课程以及希望在佛教环境下接受教育的 14 岁以上男性小学生提供教育设施的地方。

十二至十三科学	53 039	23 657	44.6	86 619	41 157	47.5
十二至十三艺术	140 728	94 096	66.0	171 179	112 886	65.9
十二至十三商业	70 268	34 119	48.6	113 439	55 445	48.9
十二至十三总计	264 035	151 872	57.5	371 286	209 484	56.4
一至十三总计	4 134 838	2 070 146	50.1	3 942 077	1 978 657	50.2

资料来源：1998年、2005年年度学校普查，教育部。

表 8
登记簿上的小学生人数（2004-2006年）

学校类型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总数	女生		总数	女生		总数	女生	
公立	3 870 628	1 934 932	50 %	3 942 077	1 978 657	50 %	3 836 550	1 921 951	50 %
私立	100 683	51 222	51 %	106 262	54 154	51 %	107 874	55 667	52 %
总数	3 971 311	1 986 154	50 %	4 048 339	2 032 811	50 %	3 944 424	1 977 618	50 %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83. 已经进入小学的官方学龄儿童人数占官方学龄儿童总数的 97.5%。按照性别区分，女生为 97.4%，男生为 97.5%。

表 9
初等教育净入学率 - 2006年

地理区域	净入学率		
	总数 (%)	男 (%)	女 (%)
斯里兰卡	97.5	97.5	97.4
省份			
西方省	96.9	96.4	97.4
中央省	98.0	98.5	97.6
南方省	97.7	97.7	97.6
东方省	99.0	99.3	98.6
西北省	97.8	97.3	98.3

北中央省	96.1	96.6	95.6
乌瓦省	97.4	98.1	96.8
萨巴拉加穆瓦省	97.2	97.5	96.9
地区			
科伦坡	97.3	96.8	98.0
冈巴哈	97.6	98.6	96.6
卡卢特勒	94.7	91.1	97.7
肯迪	98.8	100.0	97.5
马特莱	97.3	98.2	96.4
奴娃拉伊利雅	96.8	95.5	98.5
加勒	99.3	98.7	100.0
马特勒	93.2	94.0	92.5
汉班托特	100.0	100.0	100.0
拜蒂克洛	98.8	100.0	97.7
安帕赖	99.1	98.7	99.5
库鲁内格勒	99.1	99.2	98.9
普塔勒姆	95.5	94.1	97.1
阿努拉德普勒	94.8	95.5	94.1
波隆纳鲁沃	99.1	99.1	99.1
巴杜勒	97.6	97.6	97.6
莫讷勒格勒	97.1	99.1	95.1
拉特纳普勒	97.4	97.8	97.0
凯格勒	96.9	97.1	96.7
部门			
城市	97.4	96.8	98.3
农村	97.6	97.8	97.5
种植园	94.6	94.4	94.8

目标人群：1996年2月1日至2001年1月31日出生的所有儿童。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针对千年发展目标各目标的特别调查——2006/2007年。

注释：不包括北方省和东方省亭可马里地区的数据。

84. 少部分失学儿童集中分布在都市低收入郊区、偏远的农村地区、种植园及受北部和东部种族冲突影响的地区。不过，省际和地区间差异极小。

85. 在五年级奖学金考试和其他公共考试当中，女生的成绩往往比男生的好。

辍学率和一年级学生读到五年级的比例

86. 一般而言，女孩的在校成绩比男孩好，而且留级率和辍学率也较低。⁸2006年，小学生从一年级读到五年级的比例⁹为99.6%。按性别区分，女生为99.8%，男生为99.3%。

表10
按年级和性别分列的辍学率（仅公立学校）—2005年

年级	教学用语			
	僧伽罗语		泰米尔语	
	女孩	男孩	女孩	男孩
1	0.08	-0.49	-1.67	-1.66
2	0.10	0.14	-1.34	-1.05
3	0.39	0.54	-0.32	-0.29
4	0.29	0.67	0.09	0.52
5	-0.23	0.70	1.50	2.16
6	2.09	3.01	-0.41	1.44
7	1.83	3.37	2.22	4.38
8	2.19	3.35	4.75	7.23
9	3.00	4.73	6.55	8.82
10	5.73	10.91	27.82	42.44

资料来源：2005年学校普查，教育部。

⁸ 人口普查和统计局《斯里兰卡妇女——前进中的伙伴（2007年）》。

⁹ 计算方法：在2002年录取的儿童中，2006年已经上四/五年级的人数占2002年录取儿童总数的百分比。

扫盲

87. 2006 年，女性的识字率为 89.9%，男性为 93.2%，性别差别为 3.3 个百分点。青年（15 至 24 岁）中，识字女性与男性的比率为 101 比 100。部门和地区之间的显著差别表明，只有种植园中存在女青年落后于男青年的情况，在其他部门，女青年的识字率已经超过男青年。¹⁰斯里兰卡已经准备就绪，将于 2015 年之前实现其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

表 11
识字率

年份	年龄组			
	(15-19 岁)		(20-24 岁)	
	女	男	女	男
1994 年*	95.1	94.4	93.7	93.3
2001 年**	96.7	95.8	95.6	94.9
2006 年*	98.5	97.6	97.4	96.4

*不含北方省和东方省，**不含未完成 2001 年人口普查统计的贾夫纳、马纳尔、瓦武尼亚、穆莱蒂武、基里诺奇、拜蒂克洛和亭可马里地区。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高等教育

88. 斯里兰卡的大学系统在 1978 年第 16 号《大学法》的框架内运作。挑选学生进入在大学课程学习的工作由大学录取委员会根据上述法案完成。因此，目前，大学录取委员会负责挑选学生进入根据《大学法》建立的 14 所公立大学和 4 所学院学习大学课程。

89. 斯里兰卡大学从有资格入学的学生中录取的人数仍然很低。2006 年和 2007 年，大学录取人数占通过高等学历考试进而有入学资格的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3.97%和 14.34%。2007 年的数字比 2002 年的 13.25%略有增加，但是低于斯里兰卡上次报告中的 1993/1994 学年至 1996/1997 学年间人数，因为有资格入学的学生总数有所增加。

90. 总的说来，女性已经在录取总数中占到可观的比例。

¹⁰ 见上。

表 12
普通教育证书考试（高等学历）大学各专业录取情况—2005/2006 年

专业 (普通教育证书考试(高等学历))	不合格		未录取		录取百分比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文科	38 245	15 331	3 736	1 430	9.8	9.3
商业	21 037	16 091	1 576	1 493	7.5	9.3
自然科学	3 607	7 806	985	2 853	27.3	36.6
生物科学	10 379	6 274	2 651	1 874	25.5	29.9
总数	73 268	45 502	8 948	7 650	12.2	16.8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大学统计资料——大学录取委员会。

表 13
按专业和性别分列的大学录取情况（2003-2006 年）

专业	2002/03 学年			2003/04 学年			2004/05 学年			2005/06 学年		
	男	女	女性所占百分比									
文科	1 265	2 944	69.9	1 193	2 982	71.4	1 259	3 104	71.1	1 360	3 495	72.0
管理	1 162	1 260	51.9	1 274	1 220	48.9	1 307	1 253	48.9	1 196	1 316	52.4
商业	160	195	54.9	140	169	54.7	154	166	51.9	156	138	46.9
法律	43	158	78.6	38	160	80.8	56	169	75.1	46	191	80.6
科学	1 639	1 006	38.0	1 582	1 020	39.2	1 846	1 241	40.2	1 856	1 397	42.9
医学	480	439	47.8	450	454	50.2	418	493	74.8	554	610	52.4
牙医学	35	43	55.1	26	50	65.8	34	44	56.4	36	53	59.6
兽医学	24	44	64.7	87	143	62.2	33	44	57.1	31	54	63.5
农学	295	365	55.3	319	428	57.3	313	473	60.2	385	521	57.5
工程学	816	184	18.4	817	158	16.2	888	201	18.5	1 090	280	20.4
建筑学	96	83	46.4	97	136	58.4	81	103	56.0	159	184	53.6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	158	62	28.2	166	58	25.9	297	101	25.4	330	165	33.3
土著医学	-	-	-	64	165	72.1	91	192	67.8	577	900	60.9
辅助医疗	-	-	-	-	-	-	-	-	-	124	224	64.4
食品科学	-	-	-	87	143	62.2	62	67	51.9	85	94	52.5
总数	6 178	6 783	52.3	6 340	7 286	53.5	6 839	8 399	55.1	7 985	9 622	54.6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大学统计资料——大学录取委员会。

91. 值得注意的是，（按斯里兰卡上次报告所述）截至 1996/1997 年，女大学入学人数少于男性。相反，到 2005/2006 年，尽管在除文科领域以外的所有领域，被录取女生在有资格入学女生中所占的比例较低，但是在除自然科学以外的每个学科当中，女生录取人数都有所增加。这是成绩水平的一个体现。这充分展示了女性在高等教育方面的成就。

92. 女性在大学中的人数已经迅速增加，仅有的两个女生人数明显偏低的学科领域是工程学（20.4%）和计算机科学（33.3%）。

表 14
内部学位课程的大学入学情况（1981-2006 年）

课程	1981/1982 学年			2006 年		
	录取总数 %	女 %	男 %	录取总数 %	女 %	男 %
文科	43.5	24.2	19.3	29.0	19.8	9.2
表演艺术	-	-	-	4.4	3.5	0.9
法律	1.4	0.6	0.8	4.0	2.0	2.1
管理、商业和金融	13.6	5.2	8.5	18.0	8.9	9.1
科学	18.6	6.4	12.1	19.0	9.9	9.0
农学	3.3	1.1	2.2	3.8	2.1	1.7
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	-	-	-	1.4	0.4	1.0
西医	7.7	3.0	4.7	7.5	3.8	3.7
牙医学	1.1	0.5	0.6	0.7	0.4	0.3
工程学	9.5	1.3	8.1	9.1	1.9	7.3
兽医学	0.6	0.3	0.3	0.4	0.2	0.2
建筑学	0.8	0.1	0.7	0.9	0.5	0.4
工料测量	-	-	-	0.3	0.1	0.2
土著/悉达医学	-	-	-	1.5	1.0	0.5
总数	100.0	42.7	57.3	100.0	54.5	45.5

资料来源：大学录取委员会。

表 15

外部学位方案的大学录取情况，2005 年

特征	总数	女生所占%
新登记人数	25 923	66.9
入学人数	139 311	66.8
毕业人数	4 913	72.4

资料来源：大学录取委员会。

表 16

开放大学课程的大学录取情况

等级	1993 年		2005 年	
	总数	女生所占%	总数	女生所占%
证书	4 465	46.0	5 564	51.2
毕业证	5 693	18.6	6 636	24.6
学士学位	3 769	42.6	7 868	51.0
研究生毕业证	2 030	66.5	3 100	54.6
更高学位	-	-	362	39.5
总数	15 957	38.0	23 530	43.9

资料来源：大学录取委员会。

93. 高等教育领域的一项最新发展是通过开放大学和传统教育机构开展在线学习，以便覆盖更多学生，尤其是无法进入正规机构学习的学生。

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94. 斯里兰卡建有一个全岛机构网络，可以提供就业机会。在斯里兰卡，该领域在过去数年间相对协调不善、发展不充分。在新千年中的一个积极进展是通过教育部的技能开发项目及其后续项目——技术教育开发项目，向该领域注入了活力，并加强了协调性。这两个方案均已被纳入十年发展计划当中。

95. 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委员会及职业培训部已经根据国家技能标准，启动了一个资格培训方案，即国家职业资格计划，其中包括从工艺到高等教育等共七个等级，并已开始对所有培训机构进行认证。正在省一级筹

划技术学院，在国家一级筹划一所技术大学。已经通过就业指导中心、就业安置计划和自营职业贷款，建立了劳动力市场联系。特别是，城市和农村机构之间仍存在差异，虽然该部门离满足毕业生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需要还相差甚远，但也已经开始起步。

96. 政策和方案文件第一次对性别问题有了敏感认识，并且已经纳入了性别关切事项，也已经强调了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机构入学时减少性别失衡现象的重要性。尽管存在的传统规范影响着就业方面陈旧定型的性别角色，但这些措施行之有效，并且将继续有效。

97. 女性仍主要从事秘书和与缝纫有关的职业，而男性多在各种机构中教授技术培训课程，例如技术教育大学、职业管理中心、国家青年服务委员会以及国家学徒计划。事态目前正在按照自己的节奏发生变化，预计定型观念会逐渐增加。

98. 然而，发生的一项重大变化就是计算机技能课程的入学率有所增加，这些课程似乎在男生和女生当中都很受欢迎。斯里兰卡在该领域起步较晚，并且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2004 年开展的计算机扫盲调查及各项研究显示，在接受计算机教育及获得相关服务方面，性别差异和城乡差距很大。缩短这一差距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教育和培训。不过，似乎大多数女学生都倾向于学习文字处理等相对低级的技能，因此，在高端技能方面，差距继续扩大。高端技能会帮助就业者获得丰厚的回报。

99. 正规教育系统在增加教育机会方面相对成功，成人教育则较少受到重视，在就业相关方案和社区发展方案中的情况除外。

表 17

特定公共部门培训组织中的职业和技术培训- 2005 年

机构	录取		完成	
	总数	女性所占%	总数	女性所占%
职业培训局	21 603	39.4	17 608	40.8
国家青年服务委员会	3 660	57.0	2 867	58.6
国家学徒和工业培训局	14 070	24.0	8 550	29.8
INGRIN 印刷与图形学院	1 132	18.7	975	17.1
宝石和珠宝研究培训学院	375	15.7	296	19.6
技术教育和培训局	12 433	37.3	不详*	不详*
服装行业培训学院	1 943	30.9	1 951	30.8
锡兰-德国技术培训学院	312	2.9	176	2.3

总数	55 528	35.1	32 423	37.7
----	--------	------	--------	------

*数据不详。

资料来源：劳动力市场信息公告——2005年。

表 18

按主要课程领域分列的职业和技术培训——2006年

主要课程领域	总数	女性所占%	男性所占%
制造业（食品加工、服装等）	10 968	62.0	38.0
技术和工程技术	15 386	6.9	93.1
建筑行业	7 056	28.1	71.9
农业和环境	259	25.5	74.5
健康	226	85.0	15.0
教育	168	100.0	0.0
信息技术	6 540	59.6	40.4
管理、商业和金融服务	8 932	51.3	48.7
社会和文化事业	1 389	55.8	44.2
总数	50 924	38.3	61.7

注释：其中包括技术教育和培训局、国家学徒和工业培训局、国家青年服务委员会以及职业培训局。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委员会。

表 19

技术学院中的职业和技术培训——2006年

课程	总数	女性人数	女性所占%
农业和畜牧业	122	57	46.7
机械/生产和汽车	1 191	13	1.1
建筑与施工	7 135	2 125	29.8
计算机和信息技术	296	174	58.8
电气与电子产品	2 594	53	2.0
宝石和珠宝	63	15	23.8

手工业和家庭工业	13	11	84.6
金属及轻工程	851	1	0.1
管理与商业	4 808	3 259	67.8
橡胶、塑料和皮革相关产业	21	14	66.7
纺织和服装	109	99	90.8
林业和相关产业	276	16	5.8
总数	17 479	5 837	33.4

资料来源：技术教育和培训局。

第 11 条——就业

100. 经济独立是使妇女获得社会和经济权力的决定性因素，一个振奋人心的趋势是进入劳动力队伍的妇女数量不断增加。尽管从一度被视为适合女性的就业领域转向非传统领域的妇女人数稳步增加，但就业中仍然存在不公平的性别分工。

表 20
按活动状况和年份分列的家庭人口

年份	家庭人口（10 岁及以上）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总数	女性所占%	总数	女性所占%	总数	女性所占%
1995 年	12 736 186	50.4	6 106 138	33.4	6 630 047	66.1
2000 年	13 564 665	50.6	6 827 313	34.1	6 737 352	67.3
2006 年	14 833 801	52.1	7 598 762	36.3	7 235 039	68.7

注释：不含北方省和东方省。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劳动力调查-1995 年、2000 年和 2006 年。

表 21
按教育水平分列的劳动力情况——2006 年

教育水平	总数	女性所占%	女性%	男性%
五年级以下	1 597 145	38.5	22.3	20.3
五至九年级	3 538 443	31.2	40.0	50.3
普通教育证书（普通学历）考试	1 319 925	37.6	18.0	17.0

普通教育证书（高等学历）考试	924 412	47.4	15.9	10.1
学位及以上	218 835	49.2	3.9	2.3
总数	7 598 762	36.3	100.0	100.0

注释：不含北方省和东方省。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劳动力调查 - 2006 年。

表 22
按年份分列的劳动力参与率

年份	女	男
1990	37.0	67.6
1995	31.7	64.4
2000	33.9	67.2
2005	32.6	67.3
2006	35.7	68.1

注释：不含北方省和东方省。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劳动力调查 - 1990-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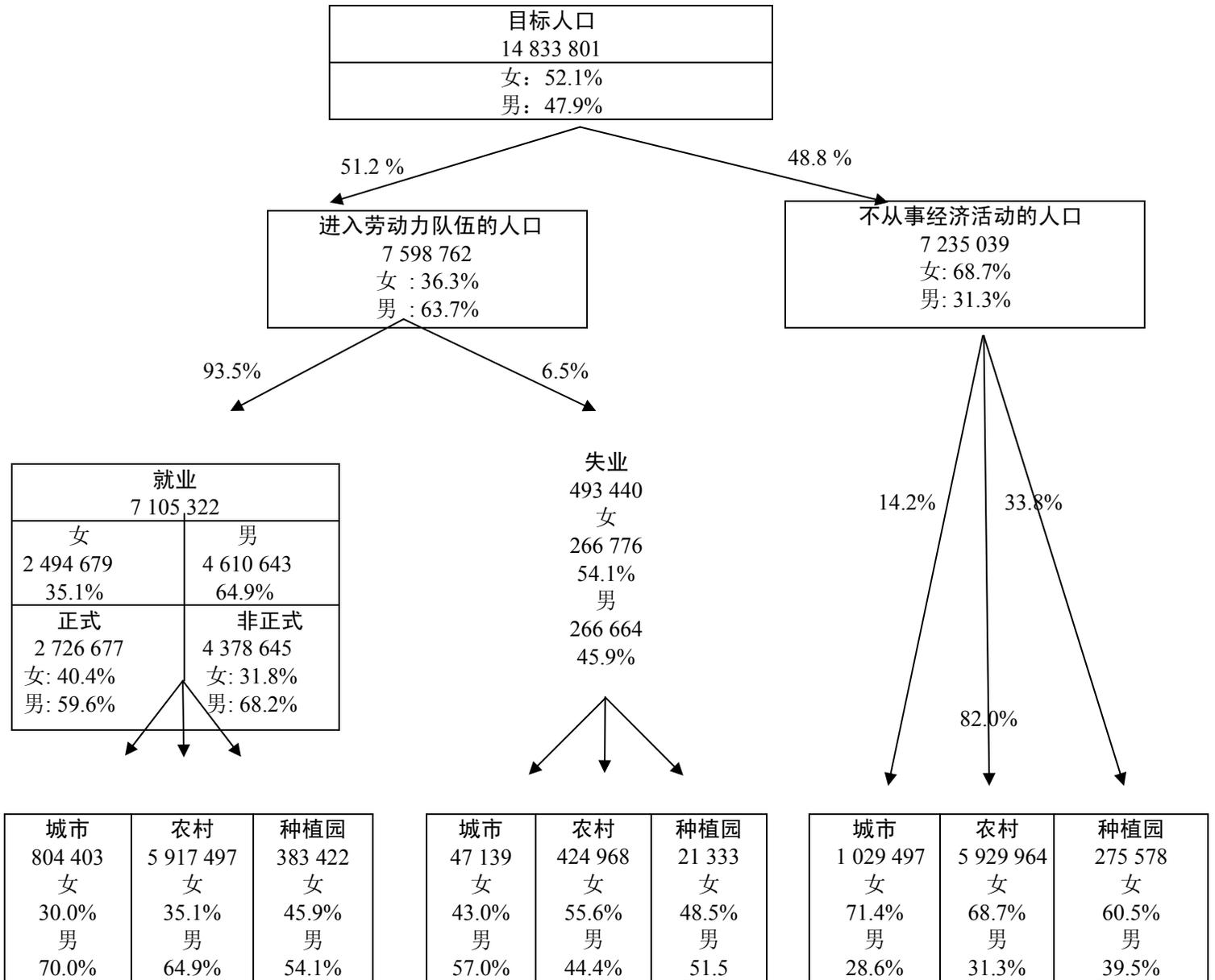
表 23
按年龄组分列的劳动力参与率

年龄组（岁）	1996 年		2006 年	
	女	男	女	男
10-14 岁	1.1	2.1	*	*
15-19 岁	20.6	33.8	18.5	29.0
20-24 岁	52.9	83.3	48.7	80.6
25-29 岁	47.4	93.6	46.5	94.5
30-39 岁	45.9	96.3	48.7	96.8
40 岁及以上	28.1	74.2	36.9	76.9
所有年龄	31.6	65.9	35.7	68.1

注释：* 由于存在较大取样错误而不予提供。不含北方省和东方省。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劳动力调查——1996 年、2006 年。

图1
人口就业状况（10岁及以上）- 2006年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表 24
按年份分列的就业人口情况

年份	总数		女		男	
	人数	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1995	5 357 117	87.7	1 656 166	81.3	3 700 951	91.0
2000	6 310 247	92.4	2 068 701	88.9	4 241 546	94.2
2006	7 105 322	93.5	2 494 679	90.3	4 610 643	95.3

注释：不含北方省和东方省。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劳动力调查 - 1995 年、2000 年、2006 年。

表 25
按年龄组分列的就业人口情况——2006 年

年龄组 (岁)	1996 年				2006 年			
	女		男		女		男	
	人数	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10-14 岁	7 907	86.7	16 332	91.1	*	*	*	79.3
15-19 岁	101 042	57.2	191 893	67.4	102 847	72.9	184 130	83.9
20-24 岁	219 752	61.0	451 175	76.9	256 649	71.4	470 254	93.2
25-29 岁	239 438	77.6	516 723	90.0	291 353	81.9	564 462	98.3
30-39 岁	483 918	88.5	1 070 680	96.6	618 483	94.0	1 102 387	98.8
40 岁及 以上	628 031	98.2	1 610 344	98.9	1 218 380	98.3	2 275 401	98.8
总数	1 680 138	82.3	3 857 147	91.8	2 494 679	90.3	4 610 643	95.3

注释：* 由于存在较大取样错误不予提供。不含北方省和东方省。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劳动力调查——2006 年。

表 26
按教育水平分列的就业人口情况——2006 年

教育水平	总数	女 %	男 %
五年级以下	1 597 636	24.3	21.0
五至九年级	3 331 713	40.4	50.4
普通教育证书（普通学历）	1 188 598	17.0	16.6
普通教育证书（高等学历）	1 010 375	18.2	12.1
总数	7 105 322	100.0	100.0

注释：不含北方省和东方省。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劳动力调查——2006 年。

101. 截至 2008 年初为止，10 岁以上、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劳动力）为 750 万。其中，男女各占 63.9%和 36.1%。在未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中，男女各占 30.9%和 69.1%。妇女大部分就职于非正规部门。职业分割和工资差别已经大幅减少，而且，据报告，妇女已经进入了许多以前由男性占主导地位的领域。就妇女参与率而言，部门差异十分明显，其中地产业尤其如此。截至 2006 年，据报告 90%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是有收益的。女劳动力的教育水平相对男劳动力要高。据报告，在就业人群中，18%的妇女和 12%的男性持有普通教育证书（高等学历）或更高学历。职业女性的数量高达总数的 61%。22%的已就业女性是无报酬的家庭劳动者。尽管妇女仅占就业人口的三分之一，但是在过去十年间，在农村和城市，妇女参与有酬职业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男性。¹¹

¹¹ 同脚注 2

非正规部门

表 27
按就业部门分列的就业情况——2006 年

就业部门	总数		在就业部门总人数中占的比例	
	总数	女性所占%	女 %	男 %
正规部门	2 726 677	40.4	44.2	35.2
非正规部门	4 378 645	31.85	55.8	64.8
总数	7 105 322	35.1	100.0	100.0

注释：不含北方省和东方省。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劳动力调查——2006 年。

表 28
非正规部门中的就业状况——2006 年

就业状况	总数	女性所占%	女 %	男 %
雇员	1 545 750	22.7	25.3	40.0
雇主	117 752	8.8	0.7	3.6
自营工作者	2 037 902	26.0	38.1	50.5
无酬家庭劳动者	677 241	73.8	35.9	5.9
总数	4 378 645	31.8	100.0	100.0

注释：不含北方省和东方省。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劳动力调查——2006 年。

102. 在斯里兰卡，男性和妇女在非正规部门中有着更多就业机会。

- 非正规部门雇用了总就业人口的 62%，而正规部门仅占 38%。
- 非正规部门雇用的男性比女性多。
- 妇女在正规部门就业的比例（40%）高于非正规部门（32%）。

- 在就业妇女当中，55.8%在非正规部门工作，44.2%在正规部门。相比之下，男性有35.2%在正规部门工作，64.8%在非正规部门。

截至2006年止，略多于三分之一的女劳动者（38.1%）成为自营职业者，而无报酬家庭劳动者的比例比这个数字略低（35.9%）。比较数字表明男劳动者的状况更好。

失业

103. 在1995至2006年间，失业率从12.3%稳步降至6.5%。在这期间，女性的失业率从18.7%降至9.7%，男性的失业率从9.0%降至4.7%，并且稳定在3.3%。尽管女性失业率仍然超过男性失业率的两倍，但是前者的下降速度比后者快。

表 29
按教育水平分列的失业人口情况——2006年

教育水平	总数	女性所占%	女 %	男 %
五年级以下	22 509	37.1	3.1	6.2
五至九年级	206 731	46.3	36.0	49.0
普通教育证书（普通学历）	131 328	54.1	26.7	26.5
普通教育证书（高等学历）及以上	132 872	68.9	34.3	18.3
总数	493 440	54.1	100.0	100.0

注释：不含北方省和东方省。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劳动力调查 - 2006年。

104. 失业问题最严重的是25岁以下人群，其中，女性受影响最大。在失业人口中，女性的学历比男性更高。这是前期所存在趋势的延续，这表明，受过教育的女性的失业问题更严重，持有普通教育证书（高等学历）或更高学历的女性失业率最高。

表 30
按部门分列的失业人口状况 (1996-2006 年)

部门	1996 年				2006 年			
	女		男		女		男	
	人数	失业率	人数	失业率	人数	失业率	人数	失业率
城市	50 223	18.1	53 668	8.5	20 262	7.7	26 877	4.6
农村	310 640	17.6	290 072	8.1	236 177	10.2	188 791	4.7
种植园	-	-	-	-	10 337	5.5	10 996	5.0
总数	360 864	17.7	343 741	8.2	266 776	9.7	226 664	4.7

注释：不含北方省和东方省。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劳动力调查 -1996 年、2006 年。

105. 农村妇女继续受到失业问题的影响，这一人群的失业率是男性的两倍。

表 31
按年份分列的失业人口状况 (1996-2006 年)

年份	总数		女		男	
	人数	失业率	人数	失业率	人数	失业率
1995	749 021	12.3	381 364	18.7	367 656	9.0
2000	517 168	7.6	257 048	11.0	260 120	5.8
2006	493 440	6.5	266 776	9.7	226 664	4.7

注释：不含北方省和东方省。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劳动力调查 -1995 年、2000 年、2006 年。

106. 千年发展目标 8 的一个指标是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制定并实施为青年提供体面的生产性工作的战略。一个指标是 15-24 岁青年的失业率。如上所述，女青年的失业率高于男青年。在 1996 至 2002 年间，这一年龄组中男性的失业率从 26.2%降至 23.8%，而女性失业率则从 40.3%降至 34.3%。虽然女性失业率下降更多，但是仍远远高于男性。然而，该趋势表明这一问题正在得到解决。截至 2006 年的情况见上文表 32。

表 32
15-24 岁青年的失业率状况——2006 年

地理区域	2006 年		
	总数 (%)	男 (%)	女 (%)
斯里兰卡			
省份			
西方省	17.6	15.5	20.8
中央省	22.2	18.9	27.1
南方省	30.3	23.9	40.3
西北省	19.2	14.8	26.9
北中央省	18.6	12.6	29.4
乌瓦省	23.6	18.8	31.0
萨巴拉加穆瓦省	23.9	18.3	33.5
地区			
科伦坡	16.6	14.5	19.9
冈巴哈	17.6	17.0	18.5
卡卢特勒	19.6	14.2	28.1
肯迪	27.6	25.6	31.0
马特莱	18.5	11.8	29.3
奴娃拉伊利雅	17.2	13.1	22.5
加勒	33.0	26.7	42.4
马特勒	28.2	21.1	39.6
汉班托特	28.1	22.3	37.3
库鲁内格勒	21.6	18.7	26.0
普塔勒姆	15.2	9.1	28.7
阿努拉德普勒	15.3	9.8	25.8
波隆纳鲁沃	25.2	*	35.9
巴杜勒	22.6	20.4	25.6
莫讷勒格勒	25.4	*	42.4
拉特纳普勒	25.2	20.1	34.5
凯格勒	22.0	15.6	32.2

部门			
城市	16.4	14.2	19.9
农村	22.7	18.0	30.4
种植园	17.3	16.7	17.9

*单元不足，无法提供可靠估算数字。

资料来源：劳动力调查——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注释：15-24 岁青年的失业率是 15-24 岁的失业人数除以同一年龄组的劳动力人数。可以就业和/或正在寻求就业以及在所涉期间内未就业者被视为失业。劳动力包括就业者以及所涉期间内的失业者。

产妇津贴

107. 对于政府雇员，加强产假权利的新条例已经引入，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各种权利如下：

- a. 每次活产享受 84 天特别全薪假（不包括公共假期、星期六和星期日）。在婴儿出生后满四个星期前，官员不允许复职；
- b. 在死产或婴儿在出生后满六个星期前死亡的情况下——六个星期特别全薪假；
- c. 在上述（a）点中所述假期结束后——84 天半薪假，以照顾孩子（在该期间的公共假期、星期六和星期日也计入半薪假期）；
- d. 在上述（c）点所述的假期结束后——如果为了照顾孩子需要请假，则有 84 天无薪假期（该期间的公共假期、星期六和星期日计入无薪假期中）；
- e. 在上述（a）点所述的假期结束后，如果未申请半薪假期——允许官员提前一小时下班，以便母乳喂养婴儿。这项便利措施直到孩子满六个月为止；
- f. 当官员怀孕至第五个月时——允许比正常时间晚半小时上班，并且比正常时间提前半小时下班。这项权利直到产假开始为止。
- g. 请假不会给按级加薪、晋升或养恤金构成任何不良影响。
- h. 根据（c）和（d）段批准的假期可由官员在假期结束前取消，随后她即可上班；
- i. 如果孩子在半薪假或无薪假期间死亡，那么假期将在死亡后七（7）天后结束，因为该假期的目的是照顾孩子。

j. 产假权利是特别权利，是除正常假期以外的权利。

108. 上述 (c)、(d)、(e) 和 (f) 段中所述假期权利于 2005 年 1 月开始实行。

109. 此外，公共部门的男性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可有权享受陪产假，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妻子已经生产的公职人员可以享受最多三天的特别假期。该假期可在婴儿出生后三个月内随时使用。

遵守国际文书的情况

110. 斯里兰卡在 2001 年 3 月 1 日批准了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并通过 2006 年第 16 号《刑法典(修正)法》引入规定，将债役、农奴、奴役、强迫或强制劳动和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定为犯罪，同时加强与人口贩运有关的条款。这些罪名的引入也符合斯里兰卡根据 1957 年《联合国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斯里兰卡已于 1958 年批准)、此前提及的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1926 年《联合国禁奴公约》(斯里兰卡已于 1958 年批准)、《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以及《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斯里兰卡于 2000 年签署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任择议定书》，2001 年)应履行的义务。

移徙工人

表 33
按人力水平和年份分列的国外就业情况

年份	职业水平		中等		文书及相关技能		熟练		不熟练		女佣	总数	
	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总数	%女
1995	878	4.7	2 495	16.9	4 594	11.0	27 165	28.5	23 497	16.6	113 860	172 489	73.3
1997	573	6.8	1 635	15.2	3 579	16.0	24 502	35.4	20 565	18.3	99 429	150 283	75.0
1999	1 253	6.2	3 161	13.4	6 210	15.1	37 277	34.5	43 771	31.2	88 063	179 735	64.5
2001	1 218	7.6	3 776	15.1	6 015	23.0	36 763	31.3	33 385	23.4	102 850	184 007	67.5
2003	1 541	8.5	7 507	29.7	6 779	21.2	47 744	33.7	44 264	20.3	102 011	209 846	64.5
2005	1 421	6.8	8 042	11.1	7 742	9.7	46 688	14.6	41 904	8.0	125 493	231 290	59.4
2006	1 972	7.5	6 638	11.4	7 911	11.4	45 663	14.0	40 705	9.8	99 659	201 948	55.3
2007	1 609	4.1	3 835	11.5	4 451	13.4	49 609	12.1	52 432	10.2	102 176	217 306	52.7
2008	2 281	5.5	9 034	18.0	6 782	12.2	59 747	8.7	64 632	10.3	108 604	251 620	48.0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2007 年年度统计报告）。

111. 私人汇款是第二大外汇来源，而且其中很大部分仍来自海外就业。尽管妇女在海外就业中的百分比（占海外就业总人数的百分比）在 1990 年代初期和中期很高（>70%），但后来，在 1999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其所占比例分别降至 64.5%、59.4%、55.3%、52.7%和 48%，尽管海外劳动者数量在这期间稳步增加。因此，数字表明，虽然百分比已经减少，但实际的海外就业妇女人数却有所增加（从 2001 年的 124 200 人到 2007 年和 2008 年的 114 677 人和 125 895 人）。

表 34
男移徙工人、女佣和其他妇女的对比

年份	总数	女佣%	其他	男性 %	女佣占女性总数的 %
1996	162 576	68.0	5.5	26.5	92.5
1997	150 283	66.2	8.8	25.0	88.2
1999	179 735	49.0	15.6	35.4	75.9
2001	184 007	55.9	11.6	32.5	82.8

2003	209 846	48.6	15.9	35.5	75.4
2005	231 290	54.1	5.2	40.6	91.3
2006	201 948	49.3	6.0	44.6	89.2
2007	217 306	47.0	5.8	47.2	89.1
2008	251 620	43.2	5.7	51.0	88.2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2007 年年度统计报告）。

112. 在任何时间点上，女性专业人员在海外就业专业人员总数中所占比例都在 8%以下，在中层专业人员中占不到 29.7%，在文书相关工作占不到 23%，仅仅略高于 20%。

113. 斯里兰卡移徙女工、特别是不熟练女工和女佣等类别中的移徙女工的问题已经得到促进国外就业和福利部与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的优先重视，上文（第 23 至 29 段）已经提及这一点。

114. 为移徙女工利益考虑而采取的措施包括：

- 斯里兰卡已经与劳工接收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确保保护斯里兰卡劳动者特别是女性劳动者并保障他们的权利。迄今为止，已经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卡塔尔和巴林签署了四项此类谅解备忘录，并且还将与阿曼和科威特签署两项谅解备忘录。
- 为保护在约旦的斯里兰卡劳动者的利益而引入了一项新的保险计划。
- 已经实施了培训方案，以加强女性劳动者的技能和知识。
- 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实施《斯里兰卡国家劳工移徙政策》。

115. 非熟练工人和女佣在海外就业中仍占有很大比例。然而，近年来，这一比例已经有所下降。2001 年，女佣占海外就业总数的 55.9%，到 2005 年，2007 年和 2008 年为止，对应数字分别为 54.1%、47%和 43.2%。尽管女佣的百分比已经下降，但是作为女佣的女性占海外就业女性总数的百分比从 2001 年的 82.8%增至 2005 年的 91.3%，并于 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降至 89.1%和 88.2%。¹²

116. 谋求海外就业的女性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斯里兰卡国内提供了就业机会。¹³ 在统计方面，这一点在女性失业率下降上得到了体现。随着海外服装厂的关闭，就业机会减少；《多纤协定》所规定配额的终止可能也导致了就业机会的减少。

¹² 2007 和 2008 年的数字是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公布的临时数字。

¹³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年报，2007 年，第 90 页。

第 12 条——卫生保健

117. 政府继续支持在所有政府机构免费向人民提供优质的全民保健服务的长期政策，并且一直在运营着一个强大的初级卫生保健网，过去几十年内，该网络已经成为一个强大的支柱。¹⁴具有保健相关职责的政府机构是保健和营养部，该部已经制定了一项卫生主计划¹⁵，并确定了几个将设法向女性提供适当医疗保健的重点领域。主计划的优先事项包括改善向弱势人群（例如在种植园、偏远农村地区、受冲突和灾害影响地区的人口）提供的保健服务，以及改善婴儿、学龄前儿童和孕妇的健康和营养状况。

118. 卫生主计划概述了以下总体健康状况：

- 本国的健康指标显示近十年来健康状况稳步改善，特别是在母婴死亡率和预期寿命方面。2006 年的产妇死亡率为 39.3/100 000 次活产，这是人均收入水平约为 800 美元的一个发展中国家取得的卓越成就。这些指标的改善主要归功于在全国实施的妇幼护理方案，这是国家卫生保健体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此类似，已经通过有效和广泛采用预防和初级卫生保健战略，包括治疗未成年人的传染病，实现了 16.3/1 000 次活产的婴儿死亡率。然而，虽然新生儿后期死亡率已经显著下降，但是减少胎儿和初生儿死亡率方面成就较少。过去十年间新生儿死亡率维持在 12.9/1 000 表明一直存在的问题要求增加融资并改善管理。
- 预期寿命已经稳步提高至女性 76 岁/男性 72 岁（2001 年）。根据 2006 年人口保健调查的数据，总生育率在降至 1.9 左右后，又已增至 2.4。随着人口的快速老龄化和成功抗击主要传染病，疾病负担已经开始迅速向非传染性疾病转移，包括精神病、事故和伤害。截至 2000 年，营养状况已经得到改善，但是此后几乎保持停滞，目前仍然是穷人和弱势社区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甚至平均状况也无法令人满意。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状况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地区间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过去的十年中，出生体重不足率几乎一直保持不变。
- 死亡的主要原因（按 2003 年占总死亡率的百分比来衡量）是缺血性心脏病（12.5%）、肠道疾病（10.8%）、脑血管疾病（9.1%）、肺心病和肺循环疾病（9.1%）以及肿瘤（4.4%）。随着时间推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已经大幅减少，心血管疾病和谋杀则大幅增加。1996 年，暴力死亡（事故、自杀和谋杀）占死亡总数的 22%，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占 24%，这表明流行病的变化也十分迅速。
- 这一简要分析依据的是与全国有关的信息，并未涉及省际差异。对各省或地区的母婴死亡率进行比较时，会发现很大差异，其中一些可能是由于存在不同程度的少报或者是由于转诊病例造成地。特别地，受冲突影响地区和种植园的健康状况低于平均水平。

¹⁴ 斯里兰卡卫生主计划，2007 年。

¹⁵ http://203.94.76.60/nihs/HMP/HMP_Summary.pdf

死亡率

119. 妇女的粗死亡率（在任何特定年份每 1 000 人中的死亡数量）始终较低。2001 至 2004 年间，妇女的粗死亡率一直维持在 4.5，而同期，男性粗死亡率从 7.6 降至 7.1。这些数字说明在任何特定时间，妇女幸存的机率都比较高。

安全孕产

120. 如上所述，产妇死亡率（产妇死亡率——同年每 100 000 次活产的母亲死亡人数）已经显著减少。1996 年，斯里兰卡的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 000 次活产有 62 位母亲死亡，而 2006 年，该数字降至 39.3/100 000。斯里兰卡已经开始实现其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在 1990 至 2015 年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的目标。这一目标的两个指标是产妇死亡率和有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

121. 斯里兰卡致力于实现安全孕产（通过保健和营养部的一个专门部门即家庭健康局实施的妇幼健康方案不断加以执行），确保孕妇在怀孕和分娩全过程得到充分护理。根据登记，截至 2005 年，大约 95% 的孕妇有被指派到当地机构的公共卫生助产士陪伴。2005 年报告的出生人数为 371 653 人，其中大约 99.5% 是在医院生产。

122. 从 1996 年起，斯里兰卡开始建立优质妇女诊所，以便提供高血压、糖尿病、乳腺恶性肿瘤和宫颈癌相关的筛查服务。截至 2008 年，已经有 611 个此类诊所开始运营。在过去数年内，到访这些诊所的孕妇人数已有所增加。

123. 未经熟练保健人员协助的分娩所占百分比从 1993 年的 5.9% 降至 2007 年的 0.4%。¹⁶ 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是千年发展目标 5 的一项指标，该数字在 1993 年、2000 年和 2007 年分别为 94%、96% 和 98.5%。¹⁷ 目标是到 2015 年达到 98.5%。如果当前趋势继续线性发展，那么预计到 2015 将实现 100%，因此，会超过指标。部分人群的状况有了极大改善，比如以前熟练保健人员相对较少的地方（如种植园），以及最多上到小学的妇女。家庭健康局制定了一项一揽子生殖保健服务计划，以解决“移徙工人及其家人面临的生殖健康问题”。2009 年下半年，将就初级保健工作人员在解决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生殖健康问题方面作用和责任，对初级保健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并使他们对这一问题更加敏感。培训将分阶段进行。

¹⁶ 家庭健康局。

¹⁷ 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表 35
儿童营养不良状况

营养不良水平	1993 年		2000 年		2003 年+		2004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发育迟缓 (%) (体重/年龄)	25.1	22.7	15.3	11.9	18.4	18.4	19.3	17.6
消瘦 (%) (体重/身高)	15.4	15.6	12.6	15.1	15.9	20.4	15.7	15.3
体重不足 (%) (体重/身高)	40.9	34.8	29.8	29.0	37.7	37.2	37.7	35.3

目标人群：年龄（3-59）个月的儿童。

注释：人体测量指标（身高年龄比、体重身高比、以及体重年龄比）方面标准差低于参考人口中值-2 的（3-59）月大的儿童被视为营养不良儿童。

+ 2003 年——在拉特纳普勒、莫纳勒格勒、巴杜勒、阿努拉德普勒、汉班托特、努沃勒埃利耶和马特莱地区开展了调查。

++ 2004 年——在亨可马里、安帕赖、拜蒂克洛、瓦武尼亚、马纳尔和贾夫纳地区开展了调查。

资料来源：1987 年、1993 年、2000 年斯里兰卡人口统计和健康调查。

在选定的斯里兰卡南方地区进行的儿童保健和福利状况调查——2003 年。

在选定的斯里兰卡北方地区进行的儿童保健和福利状况调查——2004 年。

表 36
按性别、部门和区域分列的五岁以下儿童体重不足的情况

性别/部门/区域	年份	
	1993 年	2000 年
斯里兰卡	37.7	29.4
男性	34.8	29.0
女性	40.9	29.8
部门		
科伦坡都市	31.2	18.2
其他城市	29.9	21.3
农村	38.3	30.8
种植园	52.1	44.1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人口与健康调查：1993 年、2002 年。

表 37

营养不良相关健康问题的普遍性——2006 年

	男性	女性
发育迟缓	18.7	17.2
消瘦	16.4	13.6
体重不足	22.3	20.8

资料来源：2006 年人口保健调查。

表 38

营养不良相关健康问题的普遍性——2006 年

	男性	女性
发育迟缓	18.7	17.2
消瘦	16.4	13.6
体重不足	22.3	20.8

资料来源：2006 年人口保健调查。

124. 据报告，截至 2001 年，大约 30.3%的孕妇和 31.6%的非孕妇患有贫血症。¹⁸抽样调查包括了 15 至 49 岁的女性。据报告，孕妇中贫血症比例最高的是种植园（49%），最低的是城市（24.6%）。卫生主管部门一直在解决该问题。

125. 就年龄在 3 至 59 个月的儿童而言，女孩中慢性营养不良比例较高，而男孩中急性营养不良比例较高。我们发现大约三分之一的学龄前儿童体重不足，其中女孩的百分比略高。

126. 截至 2001 年，学龄前儿童中女孩贫血的比例较高（30.6%，男孩为 29.0%），而小学生当中，女孩贫血的比例略低（20.1%，男孩为 21.9%）。然而，在青少年（11 至 19 岁）当中，女孩和男孩贫血比例有着显著差异（女孩为 25.7%，男孩为 18.1%）。

127. 不过，很明显，在过去几年，连续采取的政策干预措施已经产生了全面的影响，不利的健康指标有所减少。

¹⁸ 2001 年贫血调查评估。

128. 全国五岁以下体重不足儿童的百分比（千年发展目标 1 的指标 2 的一项指标）已经从 1993 年的 37.7% 降至 2000 年的 29.4%。全国目标是 20%，因此可以说，斯里兰卡正在朝这一目标迈进。在次国家一级，科伦坡大都市及其他城市地区已经实现这一目标。在农村地区，如果下降的速度可以略微加快，就可以实现该目标。种植园地区远远落后，需要迅速加以改进，才能实现总体国家目标。在母亲未受过教育或仅有小学教育水平的儿童中，体重不足的比例较高。就母亲拥有至少中学教育水平的儿童而言，我们已经实现了体重不足方面的全国指标。¹⁹

儿童和婴儿死亡率

表 39
1991 年、2002 年和 2006 年儿童死亡率

部门/省/地区 斯里兰卡	年份/性别				
	1991 年		2002 年		2006 年
部门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4.3	20.0	14.9	12.0
城市	31.3	24.6	18.7	14.9	16.6
农村	12.3	11.1	7.6	6.4	21.7
种植园	38.1	41.0	22.1	20.6	29.7

资料来源：注册总署和 2006 年 人口保健调查。

表 40
婴儿死亡率

死亡率	1980 年	1984 年	1988 年	1992 年	1995 年	2001 年	2002 年
女婴	31.3	24.5	18.5	15.7	15.1	11.1	10.2
男婴	37.4	29.4	21.8	20.0	17.9	14.0	12.9
总数	34.4	27.2	20.2	17.9	16.5	12.6	11.2

资料来源：注册总署。

¹⁹ 斯里兰卡的千年发展目标——2006 年统计回顾，斯里兰卡人口普查和统计局，第 36 页。

129. 儿童死亡率（特定年份每 1 000 个活产中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人数）已经降至可与一些发达国家相媲美的水平，并且是南亚国家中最低的。该趋势已经保持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到 2002 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已经降至 13.39，并且没有明显的性别差异。在城市、农村和种植园部门均能见到这种改善。

130. 在过去的十年中，婴儿死亡率（特定年份每 1 000 个活产中一岁以下婴儿的死亡人数²⁰）已经不断下降，主要原因是国家有效实施了健康政策。截至 2002 年，女婴死亡率为 10.2，男婴为 12.9。如果下降趋势得以继续，那么可以预计到 2015 年该数字将降至 3.5。尽管婴儿死亡率有下降趋势，但随着婴儿死亡率的不断降低，其下降速度将有所减缓。

131. 尽管婴儿死亡率相对很低，但是婴儿期内的死亡数量仍然较多，原因是母亲在孕期的健康状况存在问题。大约 83% 的婴儿死亡发生在新生儿时期，61.5% 发生在新生儿早期（前七天）。不过，根据 2006 年人口保健调查数据，该比例已经有所变化，其中新生儿死亡占婴儿死亡总数的 67%。

终止妊娠

132. 正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斯里兰卡与终止妊娠有关的法律没有任何变化，终止妊娠仍然是应受惩处的罪行，除非出于善意为了挽救母亲的生命而实施。²¹至少在有限情况下允许终止妊娠的政策干预措施尚有待讨论，以便再次推动改革。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这个问题会对一些根深蒂固的宗教认识产生影响，需要以不致带来不良反应进而破坏改革举措的方式加以解决。

表 41
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累计病例

年份	艾滋病病毒病例					艾滋病病例				
	总数	女		男		总数	女		男	
	人数	人数	%	人数	%	人数	人数	%	人数	%
1987	2	0	0.0	2	100.0	2	0	0.0	2	100.0
1992	63	15	23.8	48	76.2	22	5	22.7	17	77.3
2002	475	197	38.9	278	61.1	139	36	25.9	103	74.1
2005	743	311	41.9	432	58.1	207	61	29.5	146	70.5
2006	838	351	41.8	487	58.1	226	67	29.6	159	70.4
2007	957	405	42.3	552	57.7	266	85	32.0	181	68.0

²⁰ 不包括出生前死亡（死产、小产、堕胎）。

²¹ 斯里兰卡《刑法典》。

2008	1 059	444	41.9	615	58.0	289	89	30.8	200	69.2
------	-------	-----	------	-----	------	-----	----	------	-----	------

资料来源：卫生局国家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控制计划署。

艾滋病毒/艾滋病

133. 尽管一直在共同努力应对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但是报告的病例数量已从1998年的262例增至截至2008年12月底的1059例。预计截至2007年底，大约有4000名成年人携带艾滋病毒。国家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控制计划署的国家战略计划（2007-2011年）中指出的最危险人群是女性性工作者及其顾客，与男性发生性交的男性、吸毒者和囚犯。国内和国外移徙工人已经被视为易受艾滋病毒影响的人群。

134. 在缺少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的全球指标数据——被用作监督在于2015年前实现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这一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指标——的情况下，斯里兰卡已经选择以下辅助指标，用于监督目标的实现情况：

- a) 避孕套使用率占避孕普及率的百分比
- b) 避孕普及率

135. 到2006/2007年，避孕套使用占避孕普及率的百分比保持在5.5%，城市地区使用率略高。²²避孕套使用率最低的是种植园，据报告其使用率为2.1%。在各年龄组当中，避孕套使用最多的是30至34岁的母亲，最少的是15至19岁以及45至49岁年龄组。

136. 避孕普及率是指目前处于生殖年龄的已婚妇女采取或其伴侣采取任何形式避孕措施的百分比。避孕普及率已经从2000年的70%降至2006/2007年的68.3%（2006-2007年人口保健调查）

表 42
避孕普及率

部门/区域/母亲受教育水平	比率		
	1993年	2000年	2007年*
斯里兰卡	66.1	70.0	68.3
部门			
科伦坡市	62.7	64.1	65.2

²² 2006年人口保健调查报告草案。

其他城市	57.7	65.5	59.2
农村	68.3	72.0	69.6
种植园	54.5	63.1	64.2
母亲受教育水平			
没上过学	58.2	72.1	72.7
小学	68.9	74.2	70.8
中学	67.8	71.1	68.7
普通教育证书（普通学历）	64.0	66.0	63.5
普通教育证书（高等学历）及以上	64.0	65.1	66.2

资料来源：1993年、2000年、2006-2007年斯里兰卡人口统计和健康调查

137. 截至2000年，避孕普及率的百分比（即目前处于生殖年龄的已婚女子采取或伴侣采取任何形式避孕措施的百分比）已经从1993年的66%增至70%。

138. 如上表所示，避孕普及率最高的是农村地区，增加最多的是种植园和科伦坡市区以外的城市地区。同时，很明显的是，不同教育水平人群中存在的任何差异已不复存在，教育水平较低人群的避孕用具使用率甚至高于教育水平更高的女性。²³

139. 在其机构结果框架中，根据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重点领域，保健和营养部努力实现提供综合保健服务和保健行动的目标，并将下列指标作为主要的业绩指标：

- 婴儿死亡率下降；
-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
- 产妇死亡率下降；
- 五岁以下儿童体重不足比例下降；
- 婴儿出生体重不足的比例下降；
- 孕妇贫血比例下降；

²³ 斯里兰卡的千年发展目标——2006年统计回顾，斯里兰卡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 提高社区对预防和治疗健康保健服务的意识及其参与。

140. 因此，很明显，（与仅仅维持当前体系相比）在斯里兰卡的健康政策当中，改善流行性健康问题仍然是重中之重，同时，优先重视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141. 在该领域，不存在任何歧视妇女的问题。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42. 国家政策高度重视缩小城乡社会差距，并认识到需要采取政策干预措施。尤其是，包含当前政府政策的“胜利斯里兰卡”（Mahinda Chintana）清晰地认识到发展并未充分惠及农村人口，差异已经扩大，并且承诺挽救这种状况。在教育、健康、经济和就业等重要方面都存在明显差距。许多减贫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所有这些方案都同时面向农村妇女。

143. 2006-2016 年“胜利斯里兰卡”十年发展框架使得农村妇女有希望实现更好的前景。该计划努力在农业部门找到新的发展领域，应用现代技术，增加小农的收入。以前的政策对小生产者存有偏见，但在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自营职业提供激励措施的建议中，这种偏见有了彻底改变，以便在农村地区提供谋生的机会。

144. 该计划重点关注基础设施的发展，例如电力供应、电信服务、饮用水和卫生措施、进出道路、市场、储藏等农业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道路改造方案（Maga Neguma）重点关注农村进出道路，这将缓解偏远地区与外界隔离和被社会排斥的状况。已经选出了 100 个最贫穷的行政区和 19 个受冲突影响部门作为初期行动的核心。斯里兰卡正在改造学校，改善卫生保健设施，引入自营职业方案和开发基础设施。

145. 已经引入了两个主要方案以改善农村环境。乡村振兴（Gama Neguma）方案于 2006 年 3 月启动。乡村发展计划是与乡村委员会（Grama Sabha）和人民委员会（Jana Sabha）中的农村社区合作开发的。这些计划涉及基本的基础设施、水库和住房的恢复、农业和工业项目、小额融资、乡村道路、市场中心和信息与通信技术中心。该计划已于 2006 年开始实施。

146. 社区发展与生计改善（Gemidiriya）方案已经在 2005 年进行试点，并且于 2006 年在三个省份的七个地区的 33 个镇的 535 个乡村中实施。已经建立人民公司，由社区 80%以上家庭的代表组成，这其中 50%必须是妇女。该方案向人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人员的能力建设、支付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一些开支，以及生活发展。农村社区确定需要和规划项目的能力得以发展，农村妇女也获得了决策方面的经验。妇女在该方案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在国际社会中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147. 这些方案已经制定，目的是消除破坏农村妇女生活机会的差异和制约因素。目前对进展作出评估还为时过早，但是承认妇女作为经济生产者和潜在社区领导者的作用是促进妇女权利和赋予妇女权力过程中积极的一步。

148. 在重点研究与经济最不发达地区有关的社会经济指标之后，斯里兰卡引入了一项针对这些地区的特别方案。政府已经优先考虑引入政策干预措施，设法帮助这些地区的人民提高生活水平。许多此类方案都在努力使妇女受益。

149. 我们认为，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消除差异至关重要。因此，同时也要监测次国家级进展，以确定最弱势地区，并消除不平等。

第 15 条——法律能力

150. 自上次报告以来，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没有出现新的问题。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

151. 自上次报告以来，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结论

152. 显然，斯里兰卡已经致力于履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且在引入进步性政策以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斯里兰卡已意识到需要在哪些方面做出改进，并且希望其政策框架能扩大范围以消除现有差距。斯里兰卡也知道，必须以所有社区均可接受且敏感的方式，解决报告中提及的某些问题，而且，在具体社区请求或发起与相关社区有关的敏感领域的修改时，应按照他们的要求予以实施。在这方面，政府会经常接触民间社会的活跃分子和专家。该政策将继续指导斯里兰卡政府解决此类问题。
